

2. 科目代码库的索引。为了实现快速查找,应将科目代码库按处理码和输入码分别索引。

3. 快速、无记忆、一次定位查找的实现。当用户按照记帐凭证给出一输入码时,我们可以应用 Find 命令定位于某一科目,再通过该科目的处理码,找出其以上各级科目,并将各级科目名称一起显示在最低行,实现一次定位。如误输为其它代码,可返回重输。为了方便操作人员提高输入速度,我们巧妙地应用了 Find 命令的本身功能,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击键次数。如输入“现金”科目时,击“XJ”二键可以定位,只击“X”一键也可定位,这样大大减少了击键次数。如因键入代码个数太少,Find 命令认为重码,这时系统提供了继续查找功能。当需要的会计科目被定位后,凭证库只保存该科目的处理码,以便以后处理。

这种会计科目输入方法,由于将处理码和输入码分开,满足了制度规定和处理要求,摆脱了对科目代码表的依附,避免了多次选择问题,从而实现了会计科目的快速无记忆一次定位输入。该输入程序我们使用 FOXBASEPLUS 语言编制,在 AST286 微机上使用两年多来,效果令人满意。

再谈会计科目编码 的输入方法

——并与吴凡同志商榷
刘常新

1991 年第 10 期《财务与会计》吴凡同志的《浅谈会计科目编码的无记忆输入》一文,其可取之处在于操作者无需更多地记忆科目编码,计算机可以随时提供,对照输入。在实践中,我们曾采用这一方法,感到用 DBASE II 命令显示科目编码及名称对照表,大大降低了凭证的录入速度。因此,我们采用了“记忆输入与对照表相结合”的方法。即在科目编码输入时,按已记忆的编码输入,输入完毕后,显示器显示出输入的会计科目编码及名称,以便校验。如果某级科目编码及名称不符或记忆不清时,可利用“帮助功能键”启动所需的任何一级科目编码及名称对照表,选择正确的会计科目编码。采用这一方法,提高了速度,也减少了差错。

问题讨论

对支票丢失责任 之补充意见

沈继兰

对《财务与会计》1991 年第 10 期刊载的《遗失支票被冒用的赔偿责任之我见》一文,笔者尚有两点补充。

一、《银行结算办法》第十六条(九)规定:“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,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,挂失前已经支付,银行不予受理”。如果银行支付了已受理挂失的现金支票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十八章公示催告程序中规定:“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(包括支票,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地区转帐支票可以背书转让)持有人,因票据被盗、遗失或灭失,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”,“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,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。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”。



会计三喻

马立恕

——喻保险柜——

没有合规的钥匙休想取走分文;
为了国家财产的安全经得住重锤敲打、烈火焚烧。

二喻数钞机——

每天进出千万元,自己从不留分文。

三喻算盘——

为了提供正确的经济数据,全身每颗珠子都在忙碌。